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单位名称）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管理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管理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94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注：

1.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